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文娟

代　理　人　倪永發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

股票及其它證券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227號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票號碼	股　數
1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2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3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4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
（續上頁）

5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6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7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8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9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10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11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12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13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14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
15	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-0	1,000 股